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辦理流程

- 一、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
- 二、依學生學習表現或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法定代理人向本校輔導處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本校依據申請個案組成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資優教育承辦人（資料組長）、教學組長、導師、學科教師代表（由英語領域推派）及家長代表等六人，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相關鑑定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則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 四、本校組成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召開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於受理申請後，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相關之鑑定評量作業，並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

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六、 學生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由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由鑑定小組提交鑑定結果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七、 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狀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學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肆、 辦理方式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係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者，可提出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一般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

關學科)。

(三) 評量方式及甄別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自學：於圖書館、資源教室或校內其他場所自學，惟適性教育與安全維護措施須在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該科(領域)課程之加深加廣學習：可學習同年級之加廣教材或學習較高年級、較高教育階段之課程，惟教學人員、教育目標、授課地點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習其他課程：可學習其他感興趣之課程或補救較弱之科目，惟所學之課程、教學人員、學習地點、課程調整措施及授課鐘點之支付事宜均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4.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應督促學習輔導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輔導計畫提出建議。

(五) 成績考查：

1. 該生該科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依上課教師自行評定。
2. 該生該科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 (1) 依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評定。
 - (2) 若高一個年級未舉行定期評量，則由該生之任課教師依高一年級之學習內容自行命題測驗。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

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及數學。

(三) 評量方式及甄別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
2. 各學期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 成績考查：

1. 該生該科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依任課教師自行評定。
2. 該生該科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依該科目全校定期評量與任課教師上課進度自行命題測驗，取此二項測驗之平均為該生之該科目定期評量成績。

三、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 申請資格：該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 評量方式及甄別標準：

1. 參加該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習速度，以跳級的方式學習較高學期、年級或教育階段之課程，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生在各學期（學年）跳級之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 成績考查：

1. 該生該科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依上課教師自行評定。
2. 該生該科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 (1) 依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評定。
 - (2) 若高一個年級未舉行定期評量，則由該生之任課教師依高一年級之學習內容自行命題測驗。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高度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三) 評量方式及甄別標準：

1. 參加全部學科（學習領域）之標準化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以參加高一個年級標準化成就測驗或以高一個年級之段考成績作為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其得分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將教育階段內的課程重新安排進度，以低於修業年限的時間加速完成。教師進行學習輔導時需依據學生年級、程度及現行課程標準，重編教學進度，加速完成該學習階段課程，惟須注意課程本身的連貫，及學生間的個別差異。
2. 學習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與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並註明每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
3. 學校需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5.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或至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選修課程，亦可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五) 成績考查：

1. 該生該科之平時評量成績計算：各科依上課教師自行評定。
2. 該生該科之定期評量成績計算：各科依該科目全校定期評量與任課教師上課進度自行命題測驗，取此二項測驗之平均為該生之該科目定期評量成績。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全學年（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評量科目：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方式及甄別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主要學科（領域）均須參加高一個年級之成就評量，其標準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百分等級 85）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須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說明。
4.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四) 學習方式：

1. 跳級至高一個年級就讀，其輔導計畫由導師會同任課教師、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相關之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於教育局公文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五) 成績考查：

1. 平時評量成績計算：依上課教師自行評定。
2.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1) 依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評定。

(2) 若高一個年級未舉行定期評量，則由該生之任課教師依高一年級之學習內容自行命題測驗。

伍、經費

- 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包含教授主試費、測驗工具費、閱卷費、監試人員監考費）及日後個別授課鐘點費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二、通過鑑定之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鐘點費，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自籌，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陸、附則

-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時，本校輔導室進行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格者，由本校協調其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三、本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以提供協助與輔導，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計畫。
 - 四、本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法定代理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五、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考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柒、本計畫經本校資優教育小組討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